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39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楼勇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群峰先生;财务总监高林锋先生;独立董事方明泽先生;保荐代表人杨祥榕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39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独立董事章磊先生,总经理应莹庭女士,财务总监李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关欣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33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史正富先生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股东史正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本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史正富先生发来的《史正富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史正富 | 5%以下股东 | 2,300,000 | 0.56% | IPO前取得:2,3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高新同华”):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史正富 | 2,300,000 | 0.56% | 史正富为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配偶霍立合计持有其84.5%的出资份额,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安徽高新同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97.5%的出资份额,且史正富担任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史正富与安徽高新同华为一致行动人。 |
| |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8,043,500 | 4.42% | |
| | 合计 | 20,343,500 | 4.98% | — |

截至本公告日,史正富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史正富 | 不超过:2,300,000股 | 不超过:0.5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00,000股 | 2019/5/24~2019/10/31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获得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安徽高新同华、史正富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安徽高新同华、史正富届时将综合考虑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1)如安徽高新同华和/或史正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安徽高新同华、史正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安徽高新同华或史正富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该减持计划的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安徽高新同华和史正富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2)如安徽高新同华和/或史正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安徽高新同华和史正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将在安徽高新同华或史正富首次卖出股份的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该公告中将明确安徽高新同华和史正富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如安徽高新同华和/或史正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史正富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史正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1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平先生,独立董事黄晖先生,保荐代表人邱添敏女士,保荐代表人潘云松先生,财务负责人夏有庆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9-019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甘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甘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甘霖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甘霖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9-023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公司因采购原材料与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利华益神剑”)发生关联交易24,528.16万元,占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的37.78%。公司2019年度拟与利华益神剑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刘绍宏、吴昌国回避表决。

2、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利华益神剑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市场化交易原则 | 不超过40,000 | 8,144.91 | 24,528.16 |
| | 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采购包装材料 | 市场化交易原则 | 不超过1,500 | 57.10 | 0.00 |
| | 小计 | | | 41,500 | 8,202.01 | 24,528.16 |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利华益神剑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NPG | 24,528.16 | 不超过35,000 | 37.78% | 29.92% | 2018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 |
| | 小计 | | 24,528.16 | 35,000 | 37.78% | 29.92%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是 | 1、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延迟,采购原材料总量减少;2、原材料价格波动振幅较大,影响预计总额。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是 | 2018年,因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发生金额与预计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及募投项目投产延迟。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与主要财务数据

1、利华益神剑

①公司经营范围:新戊二醇生产、销售。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40%。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绍宏、吴昌国在利华益神剑担任董事。

③2018年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利华益神剑 | 29,104.88 | 19,028.68 | 25,461.80 | -963.03 | -742.37 |

2、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黄山源点”)

①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新材料及新产品。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5%。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吴昌国在黄山源点担任董事。

③2018年底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黄山源点 | 8,654.80 | 6,816.37 | 0.00 | -823.70 | -82.92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19年度,公司预计与利华益神剑、黄山源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均为双方日常采购的化工原料或各自生产的产品,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购、销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销售方承诺,销售给购买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销售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从事聚酯树脂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业务,该关联交易系为了更好的保障双方的供应及销售渠道,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2、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额,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6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1

证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聂德林先生书面递交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聂德林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聂德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USA), INC. 的总经理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彤旻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彤旻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后,蔡彤旻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和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修订)》的规定,聂德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和蔡彤旻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生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蔡彤旻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聂德林先生和蔡彤旻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他们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9-020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7,656,065.7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67,052,269.22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60,877,626.84元。

为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特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1)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0%,为6,705,226.92元;(2)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3)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

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8,400,000元,满足《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7日前,通过电话(工作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16:00期间,登录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霞、崔美娜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传真:0411-84581972

邮箱:dshbgs@sunasia.com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事项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5月7日,公司预计将在派发现金红利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78元/股。

鉴于林家镗、丁大为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阴长洪、蔡智明、江辉、蔡圣佺、史锋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由56名调整为49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80.00万股调整为466.00万股。

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66.00万股,授予价格为4.78元/股。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5月7日,公司预计将在派发现金红利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78元/股。

鉴于林家镗、丁大为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阴长洪、蔡智明、江辉、蔡圣佺、史锋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由56名调整为49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80.00万股调整为466.00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确定的4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66.00万股。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权益数量:由480.00万股调整为466.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78元/股。

●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49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茶花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议案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5月7日,公司预计将在派发现金红利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78元/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4.98元;V为每股的派息额0.20元;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78元。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鉴于林家镗、丁大为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阴长洪、蔡智明、江辉、蔡圣佺、史锋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由56名调整为49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80.00万股调整为466.00万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茶花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满足授予所必须的全部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4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66.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8元/股。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茶花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9名激励对象4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对拟授予的